

个人事项报告 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十(实用9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报告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个人事项报告篇一

报告是下级单位向上级单位或业务部门汇报工作，反映情况和问题，提出建议或意见，答复上级单位询问事项的报请性公文。将有关事项向上级报告，目的是沟通上下级之间的关系，传达信息，使上级在决策和指挥工作时有据可依，无需上级作出答复的文中。

下级单位向上级汇报某项工作或某一阶段工作的情况，总结经验 and 成绩，查找存在的问题及今后的工作思路等。

向上级反映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和主要情况。这类报告并不局限于某一具体工作，主要是针对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及处理情况，例如出现突发性重大事故，有关部门就必须立即向上级汇报，以便于领导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理后的有关情况也要向上级报告，使领导能把握事件发生的最新动态。

答复报告是指答复上级查询事项时使用的报告。

标题由发文单位，事由和文种组成，报告的标题有两种情况：一是完全式，即写出完整的标准式的公文标题；二是省略式，即报告的标题根据需要省略发文单位。

完全式如：xxxxxx关于第一季度来访接待情况的报告。

省略式如:xxx工作报告 或直接写报告

标题一般用二号黑体字或小二号黑体字或宋体加黑.

报告的事项是谁主管的,主送单位就写它的名称,如有抄送单位,在正文落款之后写明抄送单位名称.如给市xxx打报告,就写“xx市xxx”[]如给县领导打报告,就写“尊敬的县领导”.

报告的正文分为缘由,事项和结尾三部分.缘由是报告的基础,说明发文的原因,依据和目的,或是由于形势发展的要求,或是由于工作的需要,或是由于上级的指示等等.这部分要写得比较概括,把有关情况交代清楚就行了,不用展开.事项是报告的主体和核心部分.这是需要上级了解的主要内容,要交代清楚.

缘由格式如:为便于县领导掌握今年第一季度信访工作开展情况,分析研判当前的信访形势,现就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如下:

事项应当有条理,有层次,内容具体,材料详实,情况准确.可列出几个小标题.

格式如:第一个小标题写“第一季度来信来访基本情况” 第二个小标题写:“群众来访反映的主要问题”

在正文之后的右下角写明制发报告单位的名称和日期.如果在标题中已写明发文单位的名称,这里可以省略不写,日期则年月日要写齐全.

报告属陈述性文体,或汇报工作,或反映情况,或答复上级单位的有关询问.对于报告,受文单位不用答复,如果夹带请示事项,将有关请示的内容掺杂在里面,就会贻误工作.需要上级单位解决一些问题,应另外用请示行文,决不能出现请示报告类文种.

个人事项报告篇二

第一条：根据中央办公厅、_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精神。为加强公司对各级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建设，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制度》适用于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以下，公司中层以上干部。

第三条：建立公司中层以上干部《廉政档案登记表》，报告人应登记以下事项：

- 1、住房情况及说明；
- 2、本人收入情况说明；
- 3、本人受表彰奖励及惩处情况；
- 4、上交礼品礼金情况；
- 5、本人因私出国（境）和在国（境）外活动的情况；
- 6、配偶、子女受到执法执纪机关查处或涉嫌犯罪的情况；
- 7、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成员经商情况；
- 8、本人认为应当向组织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也可以报告。

第四条：本制度第三条所列事项，应由报告人在事后一个月以内口头或书面形式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告的，应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事前请示批准的，应按规定办理。本人认为需要事前请示的事项也可以事前请示。

第五条：各部门正职受理副职的报告；公司副总经理受

理分管业务部门正职的报告；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副书记受党支部书记、公司工会主席的报告。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条：对于需要答复的请示，受理报告人接到报告后，对不涉及政策问题的一般情况，可向报告人作出明确答复，对涉及有关政策性问题，具体情况较复杂、重大的，可提交党委和组织人事部门、党群部门等认真研究，及时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该按组织答复意见办。

第七条：对报告人报告的内容，一般应予保密，组织认为应予公开或本人予以公开的可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八条：本制度所适应范围的领导干部，不按本规定报告或不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其所在部门或组织应视情节轻重，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及处理。

第九条：公司党委、党群工作部要加强对本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人事和纪检部门，要把公司各级领导干部执行本制度的情况如实填报《廉政档案登记表》，作为考核干部的一项内容。

第十条：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个人事项报告篇三

我叫**，今年**岁，中共党员，现任**单位**职务。近日，**组织部按照要求，对**年度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情况进行了随机抽查。在检查中发现我存有少报漏报个人事项问题。作为一名在**系统并受党培养多年的党员干部，在当前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向纵深推进的大背景下，本人在个人有

关事项报告中出现了少报、漏报的问题，确实不应该发生。根据《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党组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我予以诫勉，并给予**处分。这一决定是**党组严明党的纪律规矩、对党员干部高度负责的体现。对此，我诚恳接受。为了提高认识、真诚悔过，现就少报漏报个人事项问题作如下深刻检讨。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201x年x月x号**召开**传达会议，深入学习了**精神，**人进行了特别的强调，**还专门下发了**x文件，我局还专开了会议进行了再部署再学习。我本人也学习了文件精神，对照自己的情况进行梳理，知道办公用房超标的问题，当时感觉，办公室是以前就建好的，现在如果改建装修，麻烦不说，还浪费钱财。所以就没把这个事当做急事进行急办。**日纪委来我局来专项检查核实，我才感到事情的严重性，**日我就按照要求进行腾出。

现在回想事情发生的经过，本完全是可以避免的，但由于平时自身要求不严，以致在关键时候没能很好地把握住自己。事后经过上级领导的批评教育、同志们的帮助和自己的深刻反省，我更进一步地认识到这一违纪事件的严重性。这件事情的发生，看似偶然，实属必然，这与平时自身要求不严，作风松散，纪律松懈休戚相关。痛定思痛，为了以后更好地工作，树立领导干部良好形象，我认真地剖析了所犯错误的原因：

一是平时不注重学习，政治敏感性差。

我今天所犯的错误，我感到，主要就是平时对上级的指示精神学习不够、理解不深造成的。正如古书上有句话说的好：贫学者，不空也泛，行必缪。讲的就是一个人如果平时不善于学习，脑子里空空如野，也只能是泛泛而谈。其行为必将失之毫厘，缪以千里。再回想自己平时对待学习的态度，总感到当领导多年，又经过组织的培养，什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虽谈不上如指掌，但对于每一项规定要求说上个**不离十还是不成问题的，自己认为上级的指示精神年年差不多，

没有必要再浪费时间去学习了，逐渐放松了平时对自身的严格要求，错失了学习新规定，适应新形势的良机，以致各种错误的思想趁机而入占据了头脑，影响了心态，放宽了言行，从而造成了在自己身上发生了本不应该发生的问题。

二是存在侥幸心理作怪，企图蒙混过关。

记得韩非子曾经说过饶者，学必废，战必败，经必衰，说的就是一个存在侥幸心理的人，学业必然枉废，作战必然失败，经商必然衰败。而侥幸心理，说到底说是一种赌徒的心态，赌徒偶尔也许会赢上一把，但更多的是输得血本无归。再对照自己所犯的错误，感觉年年提超标超占这个问题，年年也没见真刀实枪的干过；总认为，以前有很多类似的情况，也没见有几个受到纪律的处罚；总认为，自己是身居领导的干部，上下关系都很熟悉，没人会在这个件事情上较真；总认为，虽然现在要求越来越严，标准越来越高，腾出房子有一个过程，先等一等看一看再说；还认为，这么多单位，这么多领导，不可能就检查到自己头上吧，殊不知纪恢恢，疏而不漏。

要想人莫知，除非己莫为，侥幸的心态本身就意味着可怕的后果。

三是组织纪律观念淡薄，自由主义思想严重。

以前在基层工作的时候，我都能遵守纪律规定，工作兢兢业业，做事谦虚谨慎，但随着年龄的增长和职务的升迁，自己逐渐的放松了以自己的要求，认为遵章守纪是基层的事，是职工的事，自己作为领导干部，平时干好自己的本职工作，适当放松一下要求、适当自由一点也算不了什么大事，自己能把握住，殊不知潜移默化中自由主义思想抬头，造成我这次出现问题，就是在这种错误思想的驱使下，对上级指示精神视而不见，对领导讲话充耳不闻，总觉得违章违纪的事与自己无关、跟自己无缘，从而对自己放松要求，事实证明，放松必然导致放纵。放纵也必然与会纪律格格不入，与纪律

格格不入的自由也必然受到纪律的惩罚。

四是集体荣誉感不强，个人主义思想严重。

责任重于泰山，荣誉高于生命，这是作为领导干部最起码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现在细细分析自己所犯的错误，在个人主义思想的影响下，在有损于荣誉感方面犯下了以下四个方面的错误：一是执行规定不严格，落实指示不坚决，影响了集体正常工作秩序。县里办公用房是有明文规定的，领导干部本应模范带头、严格执行，但我却以个人利益为重，路县里规章制度而不顾，顶风违纪，影响了局里一些正常工作的开展。二是损害了领导干部的形象，单位的集体荣誉感不强。我是局负责**的工作，工作是大量的，也是谨慎细致的，在执行命令、严守规定上，应该为基层作出的模范表率，但我却为**摸了黑；三是职责意识淡化，牵涉了领导精力。作为**干部，本应以对单位、对领导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高标准完成好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为己任，但我却以一时的糊涂，以自己愚蠢的行为，图自己方便，不顾事情的严重后果，为领导工作增添了不必要的麻烦，这是典型的对领导不负责任的表现；四是摆位不正，自律意识不强，对自己成长进步不负责任。大河无水小河干、大河有水小河满阐述了个人与集体的关系，自己身为机关的一员，加强责任心，增强荣誉感在平时虽然也曾挂在嘴上记在心里，但在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发生冲突的关键时刻，却当责任如耳旁风，视荣誉如草芥，以自己的小利益凌驾于整体利益之上，这既是对单位不负责任的表现，更重要的是对自己不负责任。

著名哲学家黑格尔曾说过对于你自己造成的耻辱，除了面对，别无它法，后悔一次可贵，后悔二次可谅，后悔三次可悲，我深知，面对这次所犯错误，光有后悔是远远解决不了问题的，因此我决心本着从哪儿跌到从哪儿爬起来的原则，放下包袱、轻装上阵，见微知著、防微杜渐。从头做起、从小事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我保证在下一步工作中坚决做到：

一、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修养理论是行为的向导，修养是理论的升华，反省这次事情经过，无不与自己的理论水平底，自身修养差有着直接的联系，我决心在下一步学习工作中，本着学习是为了武装自己的头脑而不是武装自己的嘴巴原则，向书本学，向他人学，向实践学，坚决做到理论与实践并重，技能与智能并重，做人与做事并重。努力做一个让县委领导放心，让基层满意的合格人员。

二、培养诚信的品质。

诚信是立身之本，在以后做人做事过程中，我一定诚字当头，做老实人，干老实事，不弄虚作假，不欺下瞒上，不断修正自己的人生坐标，树立正确的科学的人生观、世界观。正确处理好两个利益的关系，时刻把精力用在工作上，在工作中不断增强战胜自我的意志，团结同志，同甘共苦，用自身的实际行动，在当前全县各项发展蒸蒸日上的关键时期，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三、认真落实法律法规，做遵章守纪模范。

在学习领会上级指示精神实质基础上，我一定以法规自己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做遵章守纪的模范。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在任何一个岗位上都体现着党的价值，维护党的良好形象。能力弱一点可以赶上来，形象差了可就没法改过来了，通过严格的自律和约束，把形象重于生命牢牢记在心头。每一名党员都是一面旗帜，看你举的是红旗、黑旗还是白旗，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他们在盯着你，在效仿着你。要时时刻刻严格要求自己，影响和带动身边的同志，自觉抵制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忠实的履行好上级赋予的权力，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随时防止私欲膨胀和工作的急躁暴躁，按照职责要求把本职工作干好。

四、强化责任心，提升荣誉感。

一个没有责任心和荣誉感的人至少可以说不是一个完整的人。因此在以后工作中，加强自己的责任心和荣誉感，让自己的言行举止永远路于集体之下、群众之中。

请党组织和同志们看我的行动吧！

个人事项报告篇四

关于印发□xx区20xx年度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属各单位： 2月8日，中央办公厅、_办公厅印发了《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简称“两项法规”），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明确了新规定、做出了新部署、提出了新要求。随后，中央组织部开办了专题培训班，市委组织部召开了培训部署会，按照“两项法规”对领导干部开展20xx年度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进行了部署，并明确了相关政策解释。根据中央、市委的要求部署，区委制定了□xx区20xx年度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认真开展工作，并严格落实以下工作要求。

1. 全面提高认识。

“两项法规”是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认真学习贯彻“两项法规”、按照要求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体现党员干部对党忠诚老实，事关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建设，事关党员干部的政治生命。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班子要拿出专门时间学习研读，确保思想到位、认识到位、理解到位、落实到位。

2. 严格落实责任。

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紧密结合我区“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年”的要求，认真抓好“两项法规”学习贯彻

和20xx年度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填报工作。各单位领导班子对学习贯彻“两项法规”承担主体责任，统筹推进本单位填报工作；班子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带头示范、走在前面，并督促指导干部如实填报；全体填报干部对本人填报承担主体责任和直接责任，必须按照实际情况如实认真填报；组织人事部门承担组织协调监督责任，要严格执行纪律规定，确保按照“两项法规”规范履行职责。

3. 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市委、区委部署，依据“两项法规”组织开展本单位填报工作，做到周密部署、严密组织、扎实推进，准确把握法规条文，确保填报范围内的干部全部进行填报，不得发生遗漏。在正科级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也要严格执行“两项法规”，组织开展填报个人有关事项。

4. 严谨细致填报。

各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两项法规”学习成效，确保每名填报的干部都能够准确把握填报规范，认真细致填报。有关工作人员要做好政策解读，对政策把握不准的，及时与区委组织部沟通，明确规范标准，保证填报质量。

_xx市xx区委组织部

20xx年3月17日

个人事项报告篇五

为加强对校级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校级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建设，xx县教育局决定建立校级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报告制度的有关事项规定如下：一、报告对象 学校副股级(含享受同等待遇)以上校级领导干部。二、报告事项 1、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营建私房、买

卖私房、转让住房或宅基地以及出租房屋的； 2、本人参与操办的本人及家庭主要成员婚丧嫁娶、庆贺生日、 ...

编号： 审计通知书 ×审通[××××]×号 关于对×××同志在（被审计单位）任（职务：处长、院长、主任、所长、经理、董事长、厂长等）期间的经济责任进行审计的通知（被审计单位名称）： 根据（组织部门、纪检_门）的委托，决定派出审计组，自××××年××月××日起，对×××同志自××××年××月至××××年××月在你单位任（职务）期间的经济责任进行就地（或报送）审计，审计内容为单位财务收支的真实性 ...

为认真贯彻落实_XX管理区委员会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切实提高党的执政能力，进一步规范管理区党委的各项工作，促进各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努力加强党委的自身建设，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特制定本规则。 一、 总则 （一）党委必须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与海城市委在政治上保持高度一致。 （二）党委必须担负起“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 ...

信访工作督查办法 第一条为进一步促进信访督查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提高信访督查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确保信访事项得到依法、及时、妥善处理,根据国家《信访条例》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信访督查的原则 （一）实事求是、依法办事的原则； （二）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相一致的原则； （三）督促检查与指导帮助相结合的原则； （四）坚持原则与注重实效相结合的原则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使政府各项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根据《_宪法》、《_地方各级_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县政府工作要以_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_、_,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

县委的指示、决定,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管理中心重大事项报告请示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紧急重大事项的管理工作,确保主管领导及时准确地掌握并妥善处置紧急重大事项,避免工作失误,特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使人人明确责任,保证安全、和谐、全面地发展。 一、报告内容 1、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重要事项及完成情况; 2、总经理交办的重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3、下级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4、突发性事件、事故、问题; 5、每月主要工作安排及完成情况 ...

政务督办工作是促进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政府各项决策、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的重要手段,是各级政府和部门加强领导、实施管理的重要工作环节和工作方法。为进一步规范政务督办工作,提高政务督办工作效率和质量,促进各项工作的落实,制定本规则。 一、政务督办的分类 政务督办工作分为日常政务督办和专项政务督办两类。 (一)日常政务督办是指县政府各种会议议定的按分工归口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或联系县政府分管领导的副主 ...

督查室负责督促区委常委会、区委常委(扩大)会议和区委召开其他会议决定、决议、意见的贯彻落实;督查区委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领导重要批示和交办的事项的落实情况;承担部分领导讲话、文件起草、材料把关、专题调研等文字工作;做好领导安排的其他活动和服务工作。 一、例会和学习制度 1、每月召开一次科室人员例会,总结工作,安排任务。 2、每年开展两次集中交流谈心活动,开展积极健康的批评 ...

促进销售的重点 (一)一般的重点 1.公司及营销部门必须具有综合性的促销计划和实施方法。 2.在决定销售方针、销售政策前,必须充分调整综合性的效率。 3.企划、计划的事项必须在不失时效的条件下,确实地施行。 (二)直销部门应注

意的事项 1. 不要做出与自己公司的营业和销售实情不合的推销方法。 2. 倘若销售不佳，不可只责备推销员(直销部门)，应视为大家共同的责任，而加以反省与检讨。 3. 不可太固执于自 ...

个人事项报告篇六

为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内有关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包括：

(二) 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

(三) 大型、特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中层以上领导人员和中型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

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干部和已退出现职、但尚未办理退休（离）休手续的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适用本规定。

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本人婚姻变化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事项：

(一) 本人的婚姻变化情况；

(二) 本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情况；

(三) 本人因私出国（境）的情况；

(四) 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通婚的情况；

（五）子女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

（六）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情况；

（七）配偶、子女从业情况，包括配偶、子女在国（境）外从业的情况和职务情况；

（八）配偶、子女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收入、房产、投资等事项：

（一）本人的工资及各类奖金、津贴、补贴；

（二）本人从事讲学、写作、咨询、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

（三）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的房产情况；

（五）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的情况；

（六）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况。

领导干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集中报告一次上一年度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所列事项。

领导干部发生本规定第三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在事后30天内填写《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一）》，并按照规定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告的，特殊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

新任领导干部应当在符合报告条件后30日内按照本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领导干部辞去公职的，在提出辞职申请时，应当一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受理：

（一）中央管理的领导干部向中共中央组织部报告，报告材料由该领导干部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交所在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转交。

（二）属于本单位管理的领导干部，向本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不属于本单位管理的领导干部，向上一级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报告材料由该领导干部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交所在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转交。

领导干部因发生职务变动而导致受理机构发生变化的，原受理机构应当及时将该领导干部的报告材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转交新的受理机构。

领导干部在执行本规定过程中，认为有需要请示的事项，可以向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请示。

请示事项属于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及时答复报告人；属于本规定的解释问题，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请示，并按照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的意见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当按照组织答复意见办理。

报告人未按时报告的，有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督促其报告。

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报告情况进行汇总综合，对存在的普遍问题进行专项治理。

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监督工作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本机关、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在履行职责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检察机关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时，经本机关、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案件涉及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接到有关举报，或者在干部考核考察、巡视等工作中群众对领导干部涉及个人有关事项的问题反映突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对报告人的报告材料，应当设专人妥善保管。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本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监督。

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免职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

- （二）不如实报告的；
- （三）隐瞒不报的；
- （四）不按照组织答复意见办理的。

不按照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同时该事项构成另一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合并处理。

本规定第三条第（六）项所称“移居国（境）外”，是指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获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本规定第四条所称“共同生活的子女”，是指领导干部的未成年子女和由其抚养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本规定第四条第（三）项所称“房产”，是指领导干部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为所有权人或者共有人的房屋。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中央军委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制定有关规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需要扩大报告主体范围或者细化执行程序的，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备案。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5年发布的《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2006年发布的

《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同时废止。

个人事项报告篇七

5、每月主要工作安排及完成情况；

6、领导干部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或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情况；

7、需要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3、凡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由报告部门或个人用书面或其他形式报告，能事前报告的事宜要事前报告，事前无法报告的，事后应及时报告；4、重大突发事件或事故应紧急报告，无论什么时间，必须在第一时间（1小时内）报告主管领导，一般事故要及时（4小时内）报告；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然后再补报文字报告，来不及报送详细情况的，可先进行初报，然后根据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随时进行续报；6、报告事项由受理人审批或请示有关领导后审批。急事及时批复，其它事项三天内批复。特殊情况或按规定需要上报事项由总经理会议研究确定。

1、上级负责人对下级报告的重要事项，属自身职责范围的要及时答复或处理，自身难以决断的，要及时上报，因自身答复不及时或处理不当或应上报而没上报的，造成后果必须追究当事人责任。2、报告对象必须及时按要求如实报告，并严格按批复意见办理，办结后将办理情况向受理人写出书面汇报或口头汇报。未按要求报告或未按批复意见办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3、对一些影响*****全局的突发事件，本部门或当事人无论什么原因，没有及时上报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必须追究当事人和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4、重大事项报告情况，由质检部负责督办。并按有关要求，该上报的要及时上报。每半年检查一次执行情况，并写出书

面报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个人事项报告篇八

我叫**，今年**岁，中共党员，现任**单位**职务。在这次年度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统一上报相关部门查验中，本人因漏报相关事项被组织查证。经领导批评教育后，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行为严重违反了《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在此，我诚恳接受**x部门对我进行“诫勉谈话”的组织处理决定，并将认真整改。根据**x有关领导干部漏报个人报告事项的规定，我在对个人事项情况作出详细说明的同时，现就漏报问题深刻检查如下：

通过组织核查，发现我存在三个方面漏报问题，都集中在我爱人名下，一是有1家企业注册资本填报误差，二是有3家企业未填报，三是有**股市值****元的股票漏填。

事情发生后，党组织对我进行“诫勉谈话”，我才如梦方醒，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和危害性。面对错误，我感到深深的羞愧。我自认为对不起党组织的培养教育，对不起同志们热情帮助，更对不起领导对我即将委以重任，寄予的深深厚望。尽管后来企业问题已通过国家机关出具证明材料，组织予以采信，不认定，股票漏报情节轻微，爱人也从未参与公司的任何经营活动，包括资金往来、分红等任何事宜。但透过现象看本质，这一事件背后，反映出个人未能自学遵守《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未能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地向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态度不端正，法纪意识淡薄，自我要求不严的问题。深刻检讨，认为深藏在本人思想中的致命错误有以下几点：1、思想觉悟不高，对重要事项重视严重不足。就算是有认识，也没能在行动上真正实行起来。

2、思想觉悟不高的根本原因是自以为是，没有认真按照上级要求去做。

3、平时对自己要求懒散,没有认真将上级的规定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

俗话说亡羊补牢为时未晚,我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上级的规章制度,不光是做到应报事项不迟报漏报,在平时的工作和学习中加倍努力以实际行动来践行我今天所做下的保证。

请领导看我的实际表现!再次诚挚向您检讨!自中央八项规定之后,腐败问题得到了明显遏制。但就目前来看,还存在着一些严重的腐败现象,小官巨腐、能人腐败、带病提拔每一种腐败问题都冲击着民众的视听,严重影响了党员干部队伍的纯洁性和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形象。

自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实施以来,虽然取得了一定效果,但成效不是很大。今年以来,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扩大了申报范围、细化了申报事项,值得注意的是,领导干部持有的股票代码也要填写,可谓史上最严官员个人财产申报,此项制度必定会成为打击腐败、预防腐败的有力举措。

个人事项申报再亮利剑打捞漏网之鱼。党中央提出从严治党、从严治吏的要求,领导干部个人事项申报也经历了从花瓶到利剑的变身。对个人申报监督的日益严格,使得干部申报再难以心存侥幸,更是随着抽查比例的不断增大,漏网之鱼终究会被打捞上岸。

此外,越来越严格的官员个人财产申报将进一步督促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要求科级以上干部申报包括配偶、子女的工资、资产和经营状况的情况,对干部遵纪守法、清廉为官起到了重要威慑作用,督促领导干部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为官,给领导干部打了一针清醒剂,筑牢了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利剑一出,谁能漏网!没有最严,只有更严,越来越严厉的领导干部个人事项申报制度筑起干部拒腐屏障,拉回了腐败倾

向，治理了腐败问题，深得百姓期待。

个人事项报告篇九

第一条为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内有关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包括：

（二）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

（三）大型、特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中层以上领导人员和中型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

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干部和已退出现职、但尚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本人婚姻变化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事项：

（一）本人的婚姻变化情况；

（二）本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情况；

（三）本人因私出国（境）的情况；

（四）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通婚的情况；

（五）子女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

（六）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情况；

（七）配偶、子女从业情况，包括配偶、子女在国（境）外从业的情况和职务情况；

（八）配偶、子女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第四条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收入、房产、投资等事项：

（一）本人的工资及各类奖金、津贴、补贴等；

（二）本人从事讲学、写作、咨询、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

（三）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的房产情况；

（五）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的情况；

（六）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况。

第五条领导干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集中报告一次上一年度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所列事项。

第六条领导干部发生本规定第三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在事后30日内填写《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并按照规定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告的，特殊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

第七条新任领导干部应当在符合报告条件后30日内按照本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领导干部辞去公职的，在提出辞职申请时，应当一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第八条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受理：

（一）中央管理的领导干部向中共中央组织部报告，报告材料由该领导干部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交所在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转交。

（二）属于本单位管理的领导干部，向本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不属于本单位管理的领导干部，向上一级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报告材料由该领导干部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交所在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转交。

领导干部因发生职务变动而导致受理机构发生变化的，原受理机构应当及时将该领导干部的报告材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转交新的受理机构。

第九条领导干部在执行本规定过程中，认为有需要请示的事项，可以向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请示。

请示事项属于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及时答复报告人；属于本规定的解释问题，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请示，并按照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的意见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当按照组织答复意见办理。

第十条报告人未按时报告的，有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督促其报告。

第十一条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报告情况进行汇总综合，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进行专项治理。

第十二条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监督工作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本机关、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在履行职责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检察机关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时，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案件涉及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第十三条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接到有关举报，或者在干部考核考察、巡视等工作中群众对领导干部涉及个人有关事项的问题反映突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四条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对报告人的报告材料，应当设专人妥善保管。

第十五条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本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七条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免职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

（二）不如实报告的；

（三）隐瞒不报的；

（四）不按照组织答复意见办理的。

不按照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同时该事项构成另一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合并处理。

第十八条本规定第三条第（六）项所称“移居国（境）外”，是指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获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本规定第四条所称“共同生活的子女”，是指领导干部的未成年子女和由其抚养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本规定第四条第（三）项所称“房产”，是指领导干部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为所有权人或者共有人的房屋。

第十九条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中央军委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制定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需要扩大报告主体范围或者细化执行程序的，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5年发布的《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2006年发布的《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同时废止。